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312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肖彦峰、杨玉林持有效的执法证件对你公司已投入使用的1台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海盗船）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你公司已投入运行的一台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海盗船）现场未能出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未见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我局执法人员给你公司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豫民）市监特令〔2023〕南华第03020号），责令你公司2023年3月2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肖彦峰、杨玉林持有效的执法证件根据2023年3月20日对你公司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豫民）市监特令〔2023〕南华第03020号）责令整改内容落实情况进行了复查，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逾期未改正。2023年3月29日，我局对你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2023年3月30日，我局执法

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进行调查询问，[REDACTED]接受询问并进行陈述，认可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违法事实。检查、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无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

2.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3. 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及《特种设备目录》代码6000，种类：大型游乐设施，类别、品种：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速度大于或者等于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2m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用于体育运动、文艺演出和非经营活动的大型游乐设施除外。证明当事人已投入使用的大型游乐设施海盗船属于特种设备海盗船的事实；

4.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两张，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事实；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一份，证明我局发现你公司违法行为后，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6.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询问笔录和陈述材料各一份，证明你公司认可未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公司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NH040301号），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的规定，构成了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停止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海盗船），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上缴财政。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入卷。